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财教〔2020〕13号

徐州市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在孵科技型 中小企业房租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徐政发〔2020〕4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减少疫情影响，切实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经营发展、稳定就业，现对文件第7条“减免在孵科技型企业房租”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及方式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政府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其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3

月 31 日的房租。

二、认定标准

（一）政府运营的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内的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须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和《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6号）中对于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界定。

（二）政府运营的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须符合《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和《江苏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207号）对于在孵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团队条件的界定。

三、减免流程

（一）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向所在载体提出申请。

（二）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照审核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予以房租减免。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审核，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租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同时对已减免的房租进行追回，并将失信信息报送有关公共信息系统。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属地科技、财政部门须做好对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房租减免情况的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抄送市科技局、财政局。市

科技局也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地房租减免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政府运营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房租减免汇总表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